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1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07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10.17 日府交運字第 111022515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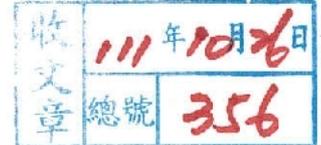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95
承辦人：技士 徐茹梅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1022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7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
案件分辦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7月22日府交安字第1110200722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郭顧問正成、廖顧問祐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市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1.7.29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鄭文燦	教育局	股長	李宜樺
副召集人	副市長	高安邦		科員	黃郁婷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劉慶豐	新聞處	科員	周詩婕
道安顧問	顧問	蔡中志	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莊浚騰
	顧問	曾平毅		隊長	蕭宗璿
	顧問	蘇振維	社會局	社工師	周宥安
	顧問	郭正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長	宋嘉修
			水務局	科長	葉佳錦
市府警察局	副局長	蔡鴻義	中壢工務段	工程員	黃巧妤
	大隊長	張仁傑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陳元吉
	警務員	吳元維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中壢區公所		請假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徐翊庭
桃園區公所		請假	交通局 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劉廣堂
平鎮區公所	視導	游成煜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技正	黃貴正
八德區公所		張詠喻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股長	楊筱涵
楊梅區公所	課員	葉貞郁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魏光譽
大溪區公所		請假	大園區公所	課員	曾亭薇
新屋區公所	課員	鄧志豪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觀音區公所		林敏	龍潭區公所	技士	陳文豪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7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徐茹梅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1. 楊梅區公所:本區轄內多郊區小路，預計本月底將清查完畢，並將總數提報交通局。

2. 觀音區公所: 本區數量為 1106 個路口，將於會後提供交通局。

3. 新屋區公所: 本公所將於會後提供。

4. 桃園區公所:請假。

5.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通知桃園區公所於會後儘速

提報相關資料。

(2) 本案持續列管。

(三)針對 111 年 1-4 月高齡者機車死亡事故資料進行分析、檢討，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分析結果及對策。

1. 曾顧問平毅:

有關交通局所製作高齡者事故影片及資料整理很用心，但不一定可以達到效果，建議在宣導方向可更明確，應區分為對高齡者以及其他用路人，例如高齡者行人的影片中，高齡者並無違規或不明原因自己倒在路上而發生車禍，是要教導高齡者什麼觀念?因此建議可將「高齡者危險認知不足」改變說詞為「有些人不守法規要負肇責，但受害者要承受更大的傷害」，以達到讓行人了解道路風險的目的，建請交通局再思考區分受眾對象，斟酌調整影片說明文字。

2. 高副市長安邦:

(1) 請交通局將影片轉給教育局，再由教育局轉給各個社區大學以及樂齡中心，請他們於適當時間播放作宣導。

(2) 本案解除列管。

二、本市道安觀測指標項目數據與 109、110 年同期比較結果

(一)蘇顧問振維:

有關 111 年 6 月較前 2 年同期增加的道安觀測指標，若有特殊增加的原因，一定要分析原因並請相關單位參考以作處理。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本市交通事故分析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養工處—「桃園市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一)蔡顧問中志:

市府投入許多花費建置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及更新騎樓，目前各部門都是以獨立行政為主，但是占用人行道的問題嚴重，因此需要警察局和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維持。

(二)蘇顧問振維:

養工處的人行道改善計畫很好，想請問養工處人行道改善完成後是否有建置 GIS 檔案，在後續智慧道路巡檢有報缺失、養護部分即可在系統登錄追蹤改善情形。在交通局也有提到巡檢 10 條自行車道，建議相關養護單位可以運用巡檢車或無人機共同開發道路巡檢技術，就可省下巡檢的人力。

(三)曾顧問平毅:

養工處花很大心力作人行道無障礙改善，

就如棒球場新建或改建最後使用的是球員，養工處若有請無障礙委員進行現場檢測，尤其是使用電動輪椅的委員所需要的條件和空間稍微不同，若請這類的委員至現場檢測、使用過設施應較無問題，另外誠如蔡顧問所提到後續設施的維持也相當重要。

(四)郭顧問正成：

在報告中有看到一些現象，例如消防栓遷移的位置，反而是在機車停車格旁邊，與標線標誌設置規則有所違背，另外通學步道改善的標線型人行道外側留有空地可能變成機車違停的空間，將可能導致車輛跨越人行道而發生事故，故請設計時特別注意。另外，有些路口轉角有大扇形，提醒目前營建署考量大型車右轉時的內輪差，故不是非常建議人行道斜坡的這種設計。

(五)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1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蔡顧問中志：

道路交通安全是要保護全體用路人，在今天報告中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是以 18~19 歲以及高齡者事故最多，剛剛交通局所製作的高齡者肇事影片中有一個案例是由於車輛過路口速度很快而肇事，

對警察來說路口取締不易，因此建議精進科技執法，不要侷限於闖紅燈、超過停止線，速度管理、車輛經過路口禮讓行人也非常重要，但因為路口減速與車輛禮讓行人無法僅靠宣導、教育就改變民眾，必須藉由科技執法來使用路人養成習慣。

(二)案號 1110160 案建議改善事項「建議彎道處應有適當超高。」

1. 養工處：

本處已於 7 月 27 日至現場完整勘查完畢，有關道安委員所建議之路面超高設置，由於建議地點經現場量測若要設置超高路面需抬高 60 公分，惟現場屬於下邊坡，現在路面側邊有側向排水溝，若設置超高會導致排水功能失效。另外事故肇因為車速超速導致翻落護欄外側，因此建議改成設置減速標線、護欄加高等方式進行改善。

2. 交通局：

請養工處回函警察局說明無法改善超高的原因，並由本局主責邀請養工處、警察局辦理會勘，研議使用其他交工設施作補強。

(三)案號 1110165 案建議改善事項「1. 封閉中

山東路二段中央分隔帶(線)缺口，禁止福洲三街、新洲六街左進左出。2.考慮該路口上下游號誌連鎖，加設號誌」。

1. 養工處：

本處已將分隔島缺口改善工程納入公路總局前瞻計畫，會將路口作出實體分隔島以及加上部分路口的封閉，細部設計已完成，目前刻正進行發包作業，預計 10 月底可改善完成。

2. 交通局：

當初 A1 會勘決議是將分隔帶缺口封閉，避免巷道出來的車輛直接穿越幹道，後來民眾邀請民代辦理會勘表達反對，因此將朝向設置號誌來處理，目前設置號誌已錄案，預計於 8 月底設置完成，並將再發函通知警察局。

3. 養工處：

有關議員會勘變更決議，由於變更細部設計需經公路總局同意，請交通局盡快通知本處確定之號誌設置方案，以利工程發包進行。

4.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盡快向養工處確認號誌設置事宜。

(四)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 111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蔡顧問中志：

台 4 線春日路往北可以上高速公路，但往南從橋上下來就無法上匝道，建議在桃園區就需多次預告用路人應該先切外側走平面道路才能上匝道，亦建議在類似的路段應設置多個預告標誌或車道上指示標誌，事先提醒用路人上匝道應行駛哪個車道，以利用路人遵守。

(二)郭顧問正成：

桃市 22102 高齡者道路環境改善設計案在中央分隔島上設置行人庇護島，不過在桃園市人行道設計與施工原則手冊當中對於分隔島寬度的基本要求為 1.5M 以上，在附表 2 中有些路口中央分隔島寬度並不符合要求，所以在手冊指引下路口是否得設置庇護島部份，請交通局再深入了解。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 111 年 7 月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1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1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郭顧問正成:

在 53406「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請學校老師在參加道安課程後回到學校透過各種不同場合與學生、同仁分享課程中所學習的道安知識，建議 59102「交通安全訪視輔導計畫」中將接受研習計畫之老師上完課程後回饋學校的成果列入考評項目之一。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1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蔡顧問中志:

社會局宣導人次統計都有好幾萬人，如果真的有效，高齡者交通安全應有所改善，故請社會局提出追蹤、評估宣導成效的方法。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1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一、提報本市轄內省道多事故路段，請公路總局進行改善。

(一)中壢工務段:

針對台 61 線、台 1 線、台 4 線的 A1 事故增加，後續將辦理會勘檢討，另外由於台 4 線上有許多捷運工區交由捷工局處理，涉

及捷運工區路段將請捷工局協助處理。

(二)復興工務段:

台 3 線事故事由系統撈出，將由交安工程師排入易肇事改善路段作處理。另外，台 7 乙線已裝設測速照相，未來預計肇事率將下降。

(三)交通局劉局長慶豐:

本案背景為希望工務段由審判者變為參與者，舉例來說，三民路至南崁交流道改善案，當時就經歷多次協調，研議改善機車大型車分流；另外楊梅交流道亦多次與工務段協調，希望調整道路車道配置，以改善機車與大型車夾雜問題；台 7 乙週末常發生車禍；觀音草漯工業區因有許多物流中心的大型車出入，多次與工務段協調開口等多次協調經驗，本提案就是希望省道肇事改善能由工務段主辦，交通局協辦，或一起主辦，並由市府團隊一起協助、責無旁貸，如此合作之下桃園市的交通事故才會降低。

(四)蔡顧問中志:

交通局所分析的省道事故，省道因為人多車多難免 A1、A2 就比較多，交通局也提出很好的改善方法，但建議亦應配合執法，例如劉局長建議台 7 乙辦理區間測速，而在台 7 乙還沒建置區間測速前，建議大溪分局定期派巡邏班，就能嚇阻機車騎士車速過快，另外建議將區間測速的距離拉長，區段中有岔路也

沒關係，區間測速的重點在於駕駛人提高警覺、放慢速度，就可達到效果。

(五)蘇顧問振維：

透過本提案讓公路總局能主動參與省道易肇事路段的改善，但是本案僅是單次提案及列管，由於道路改善會涉及到後續年度預算編列，週期至少為期一年，若在道安資訊平台將易肇事路段撈出，建議可訂定共同週期，隔一年後能持續進行週期性例行改善、列管以及改善完成後的績效評估。

(六)主席裁示：

1. 請列管省道易肇事路段，以減少 A1、A2 事故。
2. 希望未來可由中壢、復興工務段段長出席道安會報。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

一、蘇顧問振維：

有關 7 月 29 日交通部有舉行交通安全說明記者會，建議將記者會涉及桃園的事故趨勢分析以及需改善事項於道安會報進行重點報告。

捌、主席結論：

- 一、請交通局與中壢、復興工務段共同研議、評估如何進行省道多肇事路段改善。
- 二、請警察局在科技執法更加精進，是否可進一步加強路口超速取締的科技執法。另外請警察局於假

日安排台 7 乙線安排固定巡邏班。

三、有關交通局所製作高齡者事故影片，請教育局、社會局、新聞處運用各種場合、機會強化宣導，以減少高齡者事故的發生。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交通局		
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